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五(自然人鑑定及其書面報告)</p> <p><u>鑑定人所為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其專業能力、足夠基礎事實資料、可靠原理方法及係適用於該次鑑定等事項。</u></p> <p><u>如以書面報告者，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得為證據外，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始得作為證據。</u></p> <p><u>鑑定人如有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之必要，而有不能到場、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審判長經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採取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或不直接記載鑑定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於開庭筆錄而另行封存等方式為之。(刑訴法一六九、一七七、一九七、二〇六)</u></p>	<p>一一五(鑑定人之書面報告)</p> <p>受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屬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刑訴法一五九、二〇六)</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鑑定報告所應包含事項，參照美國道伯法則及聯邦證據規則 702 規定，乃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之要求，在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為取得證據能力前之門檻，爰修正本點，並明定於第一項。</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於證據調查程序時，鑑定人之書面報告，除當事人明示同意得為證據外，仍須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以充分檢驗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專業性、鑑定實施經過及其結果之內容真正性，始能採為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如需鑑定人出席說明時，倘鑑定人有到庭困難或礙於被告在場而無法自由陳述，或擔心身分資訊揭露後遭到騷擾等情形，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得於鑑定人陳述時，命被告退庭，第一百九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得以聲音影像相互傳輸</p>

		<p>之科技設備遠距訊問，及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七點開庭筆錄個資不記載於開庭筆錄而另行封存等便利或保護措施，增訂第三項。</p>
<p>一二六(機關鑑定及其書面報告)</p> <p>應行鑑定時，除以專家為鑑定人外，並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其所為書面報告，除當事人明示同意，或由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外，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並應具結，始得作為證據；其報告或說明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均得詢問或詰問之，輔佐人亦得詢問之。</p> <p>前項書面報告，應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具名，並於鑑定前具結。</p> <p>前二項規定，於當事人在審判中向法院聲請囑託或由當事人在審判中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者，亦準用之。(刑訴法二〇二、二〇八)</p>	<p>一二六(囑託鑑定)</p> <p>應行鑑定時，除以專家為鑑定人外，並得囑託國內、外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其報告或說明時，有具結之義務，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均得詢問或詰問之，輔佐人亦得詢問之。(刑訴法二〇二、二〇八)</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除因當事人明示同意或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為而具特別可信性外，為機關、機構或團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亦應到庭以言詞報告或說明，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到庭仍應具結，始得作為證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機關鑑定」時，為避免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隱身在後，而無從得悉究係何人所為鑑定，難以落實問責制度，故就書面報告要求應具名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鑑定前應具結，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或得自行委任「機關鑑定」，既同係「機關鑑定」，自應同有</p>

		<p>前述到庭說明、具名及具結等規定適用之餘地，爰增訂第三項。</p>
<p>一二六之一(機關鑑定之便利及保護措施)</p> <p>符合刑訴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機關、機構或團體，於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鑑定時，如揭露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身分資訊，恐生鑑定實施之障礙者，法院對其具名、具結得命使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於簽名後彌封附卷，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p> <p>第一一五點第三項規定，於受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或受當事人委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者，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亦準用之。(刑訴法二〇八)</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基於受託鑑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如屬法院或檢察官職權囑託時，依法本毋庸揭露其利害關係，又如符合第一百二十六點第一項除書規定，專業能力已因兩造肯認或依法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認證而大幅降低質疑其鑑定適格之可能性，則為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如配合揭露其身分資訊予職權囑託之法院或檢察官知悉及確認，以供未來得以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即已達到問責制度目的。準此，鑑定機關、機構或團體或為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如在特殊情形考量下，請求對職權囑託之法院或檢察官以外之人不揭露實施鑑定或審查者之身分資訊，以免發生鑑定實施之障礙，法院對其具名、具結，自得於簽名後彌封附卷，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以適度保護實施鑑定或</p>

		<p>審查者之隱私，爰增訂第一項。</p> <p>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囑託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亦得自行委任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原則上應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如其有到庭困難或礙於被告在場而無法自由陳述，或擔心身分資訊揭露後遭到騷擾等情，亦有第一百五點第三項便利及保護措施適用之必要，以求周延，爰增訂第二項。</p>
<p>一二六之二(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p> <p>法院宜注意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時，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向法院陳明自行委任鑑定與否、鑑定事項與待證事實關係及鑑定進行之時程，以利案件妥適審結。</p> <p>如當事人就已於偵查中或審判中鑑定同一事項再行委任機關鑑定，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法院宜使當事人說明重新鑑定及調查必要之具體理由，以審酌調查再行鑑定結果之必要性。(刑訴法一六三、二〇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雖無須經法院許可，惟仍應向法院陳明：1. 已委任機關鑑定、2. 委任機關鑑定事項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3. 預計完成鑑定之時間，法院方能函知受委任鑑定機關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故法院對此宜一併注意，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立法理由，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此項權利之行使應依誠信原則，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故針對自行委任機</p>

		<p>關重新鑑定情形，法院宜使當事人說明重新鑑定及調查必要之具體理由，始得審酌調查再行鑑定結果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p>
<p>一二六之三(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之鑑定物交付)</p> <p>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審酌委任鑑定或審查是否適合於法院外進行、交付關於鑑定之物是否必要、受委任之機關能否確保交付過程中證物之同一性及完整性，避免發生證物滅失、毀損等不可回復之情況，以及關於鑑定之物倘為易腐敗變質之生物跡證，有無符合相關規範之保存程序及設備、能否於合理適當之期間內完成等情形，並徵詢當事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必要且適當者，得依刑訴法第二〇三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關於鑑定之物，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者，得駁回當事人聲請或禁止持有者交付關於鑑定之物。(刑訴法二〇三、二〇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六項新增當事人委任機關鑑定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交付鑑定物之相關規定，參考該項立法理由，應由委任之人先以書狀具體說明已委任鑑定或審查、有交付關於鑑定之物為鑑定或審查之必要、受委任之機關確能安全管理關於鑑定之物並於合理期間完成鑑定或審查，並提供足資證明之資料，以供法院審酌，於法院受理後應如何處理，爰增訂本點，以資因應。</p>